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002405

公告编号：2017-074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彧大厦10层1002A室)

#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大事项提示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四维图新”）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58 号”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0 万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689,457.24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9.0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6.1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474.3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0.20 万元、13,016.06 万元和 15,656.91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

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5.00%-6.2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

11月22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11月23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5,000万元，占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0%。

13、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6、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四维图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四维 01，债券代码：112618）。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5,000 万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
-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高新投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1、发行对象及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本次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簿记管理人应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披露的规则组织、并做好书面记录。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应当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按有关协议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网下投资者应当配合簿记管理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缴款事项。

28、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由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时间为 2016 年度，但本期债券发行将发生在 2017 年度，因此，存在跨年度发行的情形。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名称由原先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故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00%-6.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T-1 日）15:00 前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7) 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到达的均视为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T-1 日）15: 00 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65608456、65608457；

联系电话：010-65608395、86451022。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0 万元。

每个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1 月 23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7 年 11 月 24 日（T+1 日）的 9:00-15:00。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

须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四维公司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691800953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木樨地支行

汇入行联行行号：305100001016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

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 号弘彧大厦 10 层 1002A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汇处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北京所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董事会秘书：孟庆昕

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电话：010-82306399

传真：010-82306909

邮政编码：100083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朱林、顾中杰

联系人：朱林、顾中杰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 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价位 (%)		申购金额/比例 (万元/%)	
申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深交所账户名称			
深交所账户号码			
<b>重要提示:</b>			
1、本期债券在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 万元（含），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17 四维 01，代码：11261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0 万元；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期限 2+1 年期，利率区间：5.00%-6.20%；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缴款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			
3、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3:00—16:00 传真至 010-65608456、65608457；咨询电话: 010-65608395、86451022。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 <b>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b> ），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适时延长发行时间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 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申购人公章或申购人授权代表签字（必须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日期：2017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sup>1</sup>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sup>1</sup>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 附件 3: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2.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5%时，但低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00%时，该认购无效。